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慧美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華商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華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77,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茂亭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
書記官 房柏均